



华亭市第三中学篮球场改造提升项目 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HTJYZC-2026-003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华亭市第三中学篮球场改造提升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原磋商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付30%，剩余工程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预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二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。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）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

是否收取：不收取。

（五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质保期：二年（24个月）；
2. 如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，要求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做出解决方案。

现变更为：

（三）付款方式及质保金

1. 预付款：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2. 进度款：工程完成 50% 工程量，并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（含已付预付款）；

3. 竣工款：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（含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）；

4. 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完成审计结算，审计结算报告出具且双方无异议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%（含已付所有款项）。

5. 质保金：预留审计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。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、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
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）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

1. 是否收取：收取。

2. 缴纳形式：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正式合同前，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缴纳形式支持银行保函、工程质量保险保函、转账汇票等非现金方式。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，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五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质保期：塑胶面层 8 年；

2. 如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，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做出解决方案。

请供应商均以澄清文件为主，其他内容不变！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华亭市第三中学

地址：华亭市东华镇北大街 65 号

联系方式：1809333137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1 区 3 号楼 703 室

联系方式：0933-836111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柯彤

电话：18093306821

